

**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三十八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局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  
WP01A-WP01B 室

**出席成員**

陳潔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主席）
劉瑤紅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李東青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張佩嫻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陳瑞良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高凱聯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李靜雯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朱佩雯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及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暫代）
陳明姬老師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區健豪老師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冼權鋒教授, MH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需要與融合教育研究所執行所長
李敏英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暫代）
廖嘉怡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潘慧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學前康復服務）1(暫代)
吳嘉碧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
謝詠恩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黃惠萍女士	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代表
黃彩華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
鄧家怡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梁惠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關卓妍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暫代）
譚啟昕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暫代）
戴安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暫代）
曾梓洋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周永光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列席者**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王妊汶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服務）
李穎怡博士	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高級專責教育主任
盧麗雯女士	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專責教育主任 20
紀穎妍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1）
郭懿玲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2
江瑞蓮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2
陶佩琪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
陳沛洪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 1
溫彩鳳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31
徐楊將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32
凌詠欣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33
蔣佩君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1
麥淑媚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2
胡寶心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4

### 因事未能出席成員

萬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
袁文得教授	香港大學融合與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聯席總監
鄧筱筠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李靜雯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劉麗珍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黃俊恒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冼鳳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張漢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 秘書

李麗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3
吳淑惠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

### 討論重點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1.1 與會者提出以下修訂：

##### i) 5.3 iii) 更正以下內容：

“根據過往謝錫金教授研究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從辨別文字的部件，提高識字的效能。”更正為“根據過往謝錫金教授研究指出，學生可以從辨別文字的部件，提高識字的效能。”

##### ii) 6.2 i) 加入以下粗體間線字體的內容：

“有與會者表達學校招聘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困難，例如有關的服務年資計算及編制均未能吸引他們入職學校工作。……亦有

與會者表示外購服務未能提供穩定的人手，期望教育局提供更多協助，並建議規範外購服務，要求有關服務須涵蓋不同範疇，與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服務範疇相若。”

1.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

## 2. 續議事項

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 3. 支援有智力發展障礙的學生

3.1 教育心理服務組（新界西）專責教育主任及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督學簡介在普通學校支援有智障學生的策略。重點如下：

- i)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一般而言，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及建議，在取得家長同意後，轉介有智障的學生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以接受加強支援服務。但個別有智障的學生，在家長的意願下會選擇入讀普通學校。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智障的學生一般都需要第三層的支援，學校需要為學生制定「個別學習計劃」。
- ii) 為協助學校為有智障的學生制定「個別學習計劃」，提供有效的個別化支援，教育局分別為中、小學編制了「支援於普通學校就讀有智障的學生：個別學習計劃(IEP)運作手冊」及相關資源，概述支援策略、推行「個別學習計劃」的重要元素及過程等，亦載有「智障學生學習及適應需要問卷」，學校可加以運用，了解學生在學習和適應方面較需關注的行為表現，以作為擬定「個別學習計劃」的根據。
- iii) 教育局推行「學校伙伴計劃」，邀請特殊學校成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協助普通學校支援個別有智障的學生。各資源中心每學年均會舉辦主題工作坊及開放課堂，讓普通學校的教師實地觀察資源中心的課堂教學和訓練活動。資源中心亦會推行「短期暫讀計劃」，讓就讀普通學校有智障兼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在資源中心接受加強輔導，並與能力相若的同學相處，學習課堂常規和社交適應技巧。資源中心的教師會為有關學校的教師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以便學生在返回原校後盡快適應原校的學習生活。

3.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表示「學校伙伴計劃」在支援智障學生方面具成效，能讓學生在特殊學校嘗試不同的學習策略，並在返回原校後繼續應用和鞏固所學。此外，「短期暫讀計劃」能讓家長及學生體驗特殊學校的學習生活，有助他們選擇是否轉讀特殊學校。

- ii) 有與會者分享在普通學校支援有智障的學生的有效策略，教師及專業人員能針對學生的能力和強項，在學習、社交及情緒方面提供適切的支援。然而，學生升讀高中階段後會面臨更大的挑戰，建議教育局可加強支援有智障的學生的生涯規劃，按學生的需要及興趣提供升學途徑及發展以職業為主的課程。
- iii) 有與會者建議以先導計劃的形式，讓學額較充裕的普通學校靈活安排課程，以混合模式同時取錄及支援有智障的學生，更全面地照顧他們成長與心理需求。
- iv) 有與會者查詢在政策和資源上對有限智能的學生的支援情況。

3.3 主席回應，教育局為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投放了大量資源。其中，「學校伙伴計劃」為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提供交流平台，讓有智障的學生及其家長認識特殊學校的學習環境，而特殊學校的教職員亦可在不同範疇向普通學校提供專業支援。現時普通學校會按有智障的學生的能力安排教學調適，部份學生完成「短期暫讀計劃」後，家長會按機制替子女申請轉讀特殊學校。

3.4 教育心理服務組（新界西）高級專責教育主任分享在主流學校支援有智障的學生的良好措施，包括在學習、社交及情緒方面給予支持，並針對學生的能力和強項，提供多元化的活動。

3.5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首席督學補充，教育局一直有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雖然有限智能不屬於九個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之一，但已包括在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計算之內，學校應善用相關資源，按「全校參與」的原則，因應學生的需要提供學習支援。

#### 4. 運用資訊科技策略及多媒體學與教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1 教育心理服務組（新界西）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簡介運用資訊科技策略及多媒體學與教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推行實況。重點如下：

- i) 教育局正發展並已逐步推出運用資訊科技策略的教學資源，如多媒體教材及教學工具、數碼互動教學平台、數碼學習遊戲、軟件等，協助學校及家長更有效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社交溝通技巧、情緒調控技巧、讀寫能力等。
- ii) 最新推出的資源包括：星級平台、影片示範教學策略、「感恩列車」教材及動畫系列等。其中「懂得·欣賞有自閉特色的我」動畫系列資源套旨在協助自閉症學生了解、接納並欣賞自身的自閉症特色，從而培養他們在自我倡導方面的能力及技巧。
- iii) 其他即將推出的教學資源包括：適用於中學的影片示範系列、

提升社交情緒能力的數碼學習遊戲、提升執行技巧的電腦軟件、提升讀寫能力的數碼學習遊戲等。

4.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分享，部分自閉症學生在不熟悉的場合容易感到不安或焦慮，以致在一些莊重場合，例如升旗典禮時，可能出現行為問題，建議教育局拍攝相關短片作為範例，幫助學生學習相關禮儀。
- ii) 有與會者表示，賽馬會「校本多元」計劃透過學生數據管理平台分析學生表現，能制定個別化學習方案。若教育局能推廣給更多學校使用，大數據能更有效地強化當中的推算功能，從而幫助學校更有效地整理零散數據。
- iii) 有與會者表示，欣賞教育局推出「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及多媒體學與教資源。建議教育局繼續投放資源研發電子個別學習支援方案(e-IEP)，與大專院校合作，結合人工智能分析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數據，以便學校能根據學生需要給予支援建議。
- iv) 有與會者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生涯規劃，建議利用人工智能為學生提供升學輔導，學生可透過提問獲取一般升學輔導意見。此外，有與會者表示值得探討如何善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但教師需避免過於專注在教學應用程式的操作，而忽視個別學生需要。
- v) 有與會者建議教育局可根據語文學習的要素，推出不同層階的語文資源套，讓學生可以小步子地獨立嘗試不同層階的學習，從而更有效地照顧學習差異。此外，建議教育局為英文教師提供支援配套，例如拼音學習，以提升教學效能。

4.3 主席表示教育局正在探討及研究以科技及人工智能為基礎的學習支援方案，並會參考與會者的意見。

## 5. 推廣融合教育及協助家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資源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及第四組的首席督學簡介推廣融合教育及協助家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資源，並派發簡介單張供與會者參考。

5.1 教育局設立「融情·特教」(SENSE)資訊網站，讓學校、家長及公眾獲取有關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最新資訊及網上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讓家長及公眾人士更了解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教育局持續透過影片、文章及小冊子等不同形式，闡述相關的理念及學校實踐的經驗，當中包括：

- i) 全新影片系列：教育局製作了全新一輯以「融合教育、攜手同行」為主題的影片，共分為四個篇章，包括「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及「跨界別協作」。影片透過不同持分者的分享，展示學校如何實踐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 ii) 家長資源小冊子：為幫助家長掌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知識和技巧，教育局編製了「如何培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家長資源小冊子，按九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為家長提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實用資訊。各小冊子均備有中文、英文及八種少數族裔語文版本。其他資源包括《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單張、《融情》系列及「樂在家、網學易」專頁等。
- iii) 「家長智 Net」網頁：為家長提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實用資訊，協助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和促進子女身心發展。

## 5.2 主席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建議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應包括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元素及相關家長活動指引，以便更有效推動家校合作。此外，在校外評核時，教育局應考慮個別學校的校情，例如學生需要及家校合作的不同情況，提供彈性讓學校能更好地按需要調動資源，發展校本特色及以學生為本的服務。
- ii) 有與會者表示，學校會因應學生的需要發展校本課程，亦會開辦認證課程或讓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然而，部分學校會擔憂開辦這類課程可能會被標籤為弱勢學校，從而令家長卻步。建議教育局通過不同渠道向家長介紹這些學校的教學特色及校本課程，讓他們能夠獲得足夠資訊為子女選校。
- iii) 有與會者認同科技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期望教育界不要忽略學生人際互動的學習機會及情緒輔導。此外，有與會者欣賞針對支援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賽馬會喜躍悅動計劃」，期望教育局推出更多類似的計劃幫助學生。
- iv) 有與會者表示欣賞教育局以「融合教育、攜手同行」為主題的全新系列短片。因應現時各大專院校師資培訓均取錄不少內地生及一帶一路國家的外籍學生，建議短片加入英文字幕及普通話配音，讓他們也能了解香港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此外，有與會者亦表示欣賞教育局「融情·特教」網站提供多元化的資源，建議教育局通過不同渠道進行分享，例如特殊教育研討會及登載《特殊教育期刊》等，以供學者往後研究時援引。

### 5.3 主席回應：

- i) 為幼稚園、小學和中學而設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已上載至「家長智 NET」網站，內容不僅供家長閱覽，亦供學校、機構及專上學院參考，作為設計和推行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的基礎。
- ii) 家長可參閱學校概覽或向學校的教師查詢不同學校的特色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安排。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數均有不同，需根據校本情況作出相應安排。學校需同時為整體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供適切支援，並致力調配資源及支援服務，以平衡不同家長的需要。
- iii) 教育局全新一輯介紹公營普通中、小學推動融合教育的影片均有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字幕，以照顧不同觀眾的需要；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公眾分享特殊教育的資源、支援服務及香港推行融合教育的現況。

## 6. 其他事項

主席請與會者提出要討論的其他事項。有關意見及回應歸納如下：

### 6.1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6.1.1 與會者提出學校招聘校本言語治療師面對的困難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如學校未能聘任校本言語治療師，使用其他津貼外購服務不足以照顧所有語障學生的需要；服務供應機構的聘用協議限制言語治療師離職後轉職到學校工作的機會，而高時薪服務條件亦降低言語治療師申請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的意欲。
- ii) 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聘用條款靈活性較低，未能滿足現時言語治療師的期望，如有言語治療師表示希望學校容許彈性上班時間。辦學團體定期為轄下所有言語治療師安排培訓及交流的機會，此舉亦可增加職位的吸引力。有與會者提議及查詢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是否可以以兼職形式聘請。此外，有與會者建議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可參考「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方法，由辦學團體統籌及提供服務。

6.1.2 言語治療服務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回應如下：

校本言語治療師是學校編制內的常額職位，就業穩定性高。由於是近年新設立的職位，公眾及業界認知仍有不足，尤其是新畢業的言語治療師。為此，教育局已加強有關職位的推廣，並積極鼓勵學校為修讀言語治療課程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又透過安排這些學生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活動，增加他們對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了解，從而提升他們畢業後選擇成為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意願。此外，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亦製作了一系列

短片，向公眾推廣在不同服務單位工作的言語治療師，當中亦包括校本言語治療師。

6.1.3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表示，現時香港共有四所大學開辦合共五個言語治療的課程，每年提供約 160 至 240 個學額，言語治療師的供應應可足夠應付中、小學的需求，對學校能成功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表示審慎樂觀。

## 6.2 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申請特殊學校小一學位事宜

6.2.1 有與會者關注準小一智障兒童，可同時參加普通學校「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申請特殊學校小一學位事宜。學生如已註冊普通學校但最終決定入讀特殊學校，會對普通學校的小一入學人數有所影響。

6.2.2 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高級督學回應與會者的關注：

- i) 教育局的學位分配機制旨在確保適齡入讀小一的學生獲得適切的小一學位安排。由於處理學前兒童申請入讀特殊學校與申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時序各有不同，家長於小一入學申請期完結前（即 1 月中），子女或仍未接受測驗中心的評估及建議入讀特殊學校，因此，為保障學前兒童於新學年能入讀小一，家長必須先行申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就著家長或會同時申請普通小學及特殊學校小一學位方面，學位分配組與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已建立一恆常機制，如家長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主動通報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將會撤銷入讀普通學校小一的申請並簽署有關表格，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會於 4 月底把已簽署的「撤銷入讀普通學校小一的申請」及相關的「小一入學申請表」副本轉交學位分配組。逾期的撤銷入讀普通學校小一的申請，家長亦可自行聯絡教育局學位分配組。
- ii) 基於有與會者對兩個派位機制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教育局會進一步分析近年學生因入讀特殊學校而放棄普通學校小一學位的數據，再檢視有關安排。

## 6.3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工作安排

6.3.1 有與會者表示，教育局要求學校提供新學年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工作安排的表格，只能反映他們部份的相關工作，有些工作難以用課節形式呈現及量化。建議修訂表格設計，讓學校更靈活地反映學校多元化的支援模式。

6.3.2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首席督學表示，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是協助學校檢視學生支援組的工作，確保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用

於統籌、推廣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不少於 70% 的時間。而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所有的相關工作，例如第一層支援，皆可填寫在表格內。教育局會檢視表格的設計以便利學校填寫。

#### 6.4 讀寫障礙評估

6.4.1 有與會者表示輪候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讀寫障礙評估需時，而坊間服務收費昂貴，希望教育局提供有關評估資料作參考。

6.4.2 主席表示有關查詢會於會議後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與該與會者聯絡，並妥善跟進有關事宜。]

7. 主席感謝小組成員參與融合教育工作小組的付出和貢獻。是次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